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王丽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持本公司股份6,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48%)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瑞发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5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7%)。罗瑞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本公司股份23,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58%)的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99%)。如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7月3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故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敏行电子的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

近日公司接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敏行电子通知,2020年6月12日至2020年7月8日,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敏行电子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4.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罗瑞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濠盛商务中心7楼707J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12日至2020年7月8日	
股票简称	金溢科技	股票代码	00286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罗瑞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A股(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		104.62	0.87%
A股(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69.57	0.38%
合 计		174.19	1.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瑞发	合计持有股份	660	5.48%	828.5	4.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	1.37%	86	0.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5	4.11%	742.5	4.11%
敏行电子	合计持有股份	2,360	19.58%	3,475.00	19.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0	19.58%	3,475.00	19.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总计持有股份		3,020	25.06%	4,303.50	23.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5	20.95%	3,561.00	19.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5	4.11%	742.5	4.1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与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敏行电子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敏行电子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19日披露的《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截至目前,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敏行电子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88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22.73元/股调整为22.58元/股;

2、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75,978,882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77,147,918股(含本数);

3、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为22.7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发行底价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75,978,882股(含本数),其中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认购不超过79,190,497股(含本数)、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认购不超过96,788,385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发行数量的上限。

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其实施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4,216,015,009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72,258,790股,即4,143,756,2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21,563,432.85元。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79),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9日。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22.73元/股调整为22.58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75,978,882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77,147,918股(含本数),其中,各认购对象的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	认购数量
1	新希望集团	不超过180,000万元	不超过79,716,563股
2	南方希望	不超过220,000万元	不超过97,431,355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87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02号”文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并于2020年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0-11)。

2020年2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出具的告知函,新希望集团于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2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希望转债”4,3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3)。

2020年7月8日,公司接到新希望集团出具的告知函,新希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累计减持“希望转债”9,693,328张,占发行总量的24.23%,其中新希望集团合计减持3,511,240张,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合计减持6,182,088张,分别占发行总量的8.78%和15.46%。本次减持后新希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方希望、LI WEI持有的“希望转债”数量分别为2,306,679张、5,705,831张、42,147张,合计持有“希望转债”8,054,657张,占发行总量的20.14%。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08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在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之间)和下属子公司对第三方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2,000万元(含原授信到期后展期36,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周儒欣先生签署相关担保文件。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上述事项已于2020年5月19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芯星通”)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发展,为其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已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担保后余额未超过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与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无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额度合计为5,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4%。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703.5446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周儒欣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A301室		
主营业务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公司现直接持有和芯星通96.5426%股权,和芯星通员工通过股权激励持股3.4574%。		
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607.48	73,922.10
负债总额	21,054.16	20,117.70
净 资 产	50,553.32	53,804.40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154.42	7,522.78
净 利 润	3,920.83	2,238.83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2、担保期限: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用途: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8,2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1.2%。实际担保金额为79,606.17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和芯星通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5,000万元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国泰TMT份额(场内简称:国泰TMT,基金代码:160224)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20年7月8日,国泰TMT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1.50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泰TMT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相对于国泰TMT份额,本基金之TMTA份额(场内简称:TMTA,基金代码:150215)表现为风险与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TMTA份额持有人以TMT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TMT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TMT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TMT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TMT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相对于国泰TMT份额,本基金之TMTB份额(场内简称:TMTB,基金代码:150216)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TMTB份额持有人,以TMTB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TMT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TMT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TMTB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TMT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TMTA份额、TMT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国泰TMT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1.50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TMTA份额与TMT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国泰TMT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

二、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利率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5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利率债券A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利率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96	0070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08	1.009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7,683.12	535.0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8,914.81	481.5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8	0.068

注:根据《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7月10日
除息日	2020年7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7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7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0年7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18-3610,或登录网站www.richlandasm.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者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5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含税),每10股人民币1.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4	-	2020/7/15	2020/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6月29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37,258,7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1,961,401.1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4	-	2020/7/15	2020/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中登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件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66568888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